

環境事務委員會

須就2015年10月26日會議採取的跟進行動

議程項目IV – "綠在區區"計劃的進展

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——

- (a) "綠在區區"招標文件(當中載列有意營運"綠在區區"的機構須遵循的條款及條件)，以及政府當局向獲委聘營運"綠在區區"的機構提供的任何營運"綠在區區"的指引；
- (b) 現行檢討"綠在區區"營運的機制詳情；及
- (c) 有關營運現時兩個"綠在區區"(即"綠在沙田"及"綠在東區")的季度報告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6年1月20日